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5执1271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金之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凌瑞创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花苑A栋2301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2016)新01民终280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扣被执行人新疆凌瑞创新新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592398.1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执行费38323.98元。

二、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高永宏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书记员 马军

